

大冶市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大冶市民政领域“预防为主、注重服务”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、制定了《大冶市民政领域“预防为主、注重服务”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大冶市民政领域“预防为主、注重服务”涉行政执法指导清单

序号	指导事项	常见违法行为表现	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	发生频率	合规建议	指导部门 (机构/股室)
1	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、违约责任等，并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。	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，未按约定提供服务，或未按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二条：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、违约责任等，并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。违反规定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★★	1、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约定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、违约责任等，并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。 2、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、违约责任等，并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。 3、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、违约责任等，并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。	老龄工作 养老服务股 0714—8764936
2	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。	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。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：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★	1、养老机构应当符合GB38600-2019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。 2、养老机构应当依据上述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。	老龄工作 养老服务股 0714—8764936

备注：发生频率较高的风险等级为★★★，发生频率一般的风险等级为★★，发生频率较少的风险等级为★。